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98,258	873,876
毛利	9,227	80,554
毛利率(%)	1.9%	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44,589)	13,129
EBITDA <sup>1</sup>	80,953	89,953
經調整EBITDA <sup>2</sup>	13,768	90,2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2.3)	6.6

1 EBITDA：除稅前(虧損)/溢利 + 財務費用 + 折舊 + 攤銷 - 利息收入

2 經調整EBITDA：EBITD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 商譽減值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498,258	873,876
銷售成本	6	<u>(489,031)</u>	<u>(793,322)</u>
毛利		9,227	80,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71	7,145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	80,212	—
行政及銷售開支		(29,313)	(29,807)
財務費用		(33,139)	(34,777)
商譽減值	15	(174,933)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	<u>—</u>	<u>(2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4,775)	22,831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186</u>	<u>(9,7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u>(144,589)</u></u>	<u><u>13,129</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308)</u>	<u>42,653</u>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19,308)</u>	<u>42,653</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港仙)	9	<u>(72.3)</u>	<u>6.6</u>
攤薄(港仙)	9	<u>(72.3)</u>	<u>6.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152	44,816
商譽	15	316,960	498,343
無形資產		522,349	556,230
按金		—	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5,461</u>	<u>1,099,9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268	62,7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	66,530
合約資產		34,62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76,665	1,193,132
可收回稅項		4,9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380	18,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930	68,623
流動資產總值		<u>1,197,866</u>	<u>1,409,5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487,787	669,67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64,650	63,867
應付稅項		97	13,2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959	57,4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940	46,433
可換股債券	13	—	387,665
流動負債總額		<u>642,433</u>	<u>1,238,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433</u>	<u>171,2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0,894</u>	<u>1,271,22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334,003	—
承兌票據	14	492,776	473,918
遞延稅項負債		90,538	94,693
		<u>917,317</u>	<u>568,61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17,317</b>	<b>568,611</b>
<b>資產淨值</b>		<b>523,577</b>	<b>702,614</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3	375,576	390,716
儲備		146,001	309,898
		<u>523,577</u>	<u>702,614</u>
<b>總權益</b>		<b>523,577</b>	<b>702,614</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outh Force Asia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披露者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開始生效，而本集團已於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性質及影響已於下文披露)外，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時應用模式中各步驟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 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

##### **(a) 汽車發動機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之銷售汽車發動機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影響。

##### **(b)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本集團已採納產出法(即按直接計量迄今為止實體履約客戶之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產出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對工程進度的任何調整(倘其必要及可客觀地釐定))可根據新標準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轉移。

## 履約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客戶合約涉及之成本並不包括在另一項準則之範圍內，只有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實體方須自履行合約所涉及之成本確認資產：(i)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ii)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iii)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與合約中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成本及本集團無法識別該成本與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或與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作為開支。

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合約活動確認之「合約資產」此前乃呈列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調整比較資料，而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與計量規定編製。

###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並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 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報價的股權工具。此類別包括現金流特徵未符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無按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或收取合約現金流並予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並根據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下年期內各自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而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前瞻性陳述，以估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建造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72,357</u>	<u>225,901</u>	<u>498,258</u>
分部業績	<u>(174,940)</u>	<u>(7,049)</u>	<u>(181,989)</u>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0,21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9,859)
財務費用			<u>(33,139)</u>
除稅前虧損			<u>(144,775)</u>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發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及建造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1,631</u>	<u>272,245</u>	<u>873,876</u>
分部業績	<u>70,293</u>	<u>(102)</u>	<u>70,191</u>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583)
財務費用			<u>(34,777)</u>
除稅前溢利			<u>22,831</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272,357	601,631
合約收益	225,901	272,245
	<u>498,258</u>	<u>873,87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租金收入	—	4,214
利息收入	5	3
顧問費收入	740	742
管理費收入	1,231	1,130
政府補助*	702	111
雜項收入	493	945
	<u>3,171</u>	<u>7,145</u>

\* 向已畢業的工程師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另外，於中國重慶省之業務發展獲多項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39,026	500,120
無形資產攤銷	27,715	29,546
已提供服務成本	222,290	263,656
	<u>489,031</u>	<u>793,322</u>
折舊	2,973	2,80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3,822	21,199
董事酬金	4,981	5,796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因此根據期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即期費用		
— 香港利得稅	—	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2	14,131
— 遞延	(4,158)	(4,432)
	<u>(186)</u>	<u>(4,432)</u>
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186)</u>	<u>9,702</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44,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3,129,000港元)及期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11
公允價值變動	(2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公允價值變動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根據本集團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就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的買賣協議(「發動機買賣協議」)(「發動機收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巧能環球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合共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即總共400,000,000港元)(統稱「總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總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為零港元，此乃由於總保證溢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實現。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2,627,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測純利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在兩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是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下的預測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6.02%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或然代價估值時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6.02%	貼現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6,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合約工程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期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應收票據的付款期於銀行相關應收票據內訂明，其到期時間介乎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2,032	1,191,019
應收票據	574,633	2,113
	<u>976,665</u>	<u>1,193,13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77,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76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74	154,384
逾期四至六個月	269	236
逾期超過六個月	362	199
	<u>9,405</u>	<u>154,81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392,627</u>	<u>1,036,200</u>
	<u><b>402,032</b></u>	<u><b>1,191,019</b></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一至兩個月。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與少數幾名主要客戶相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12.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82,205	663,081
四至六個月	3,121	4,217
超過六個月	2,461	2,379
	<u>487,787</u>	<u>669,67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3,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3,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3.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9,818	390,716	750,534
利息開支	<u>27,847</u>	<u>—</u>	<u>27,8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87,665	390,716	778,381
利息開支	11,410	—	11,410
注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65,072)</u>	<u>(15,140)</u>	<u>(80,21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4,003</u>	<u>375,576</u>	<u>709,579</u>

### 1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因此，負債及權益部分已於簽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後根據重新估值分別註銷約65,072,000港元及15,140,000港元。該重估乃由Moore Stephens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Moore Stephens」，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仍為約334,003,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為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並無可換股債券已發放予巧能環球。

### 14.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票據	208,227	199,893
第二票據	284,549	274,025
	<u>492,776</u>	<u>473,918</u>

## 14. 承兌票據(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均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期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而年利率已由10%調整降至8%，所有應計款項及尚未償還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經延長到期日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及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總面值為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存置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面值為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兩項承兌票據中概無票據已發放予巧能環球。

## 15. 商譽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8,343

期內減值

(174,933)

匯兌調整

(6,4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6,9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91,893

累計減值

(174,933)

賬面淨值

316,960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3,257

匯兌調整

14,5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7,797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15.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內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5.31%。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與汽車發動機集團訂立的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所訂明的銷量釐定銷售增長率。五年期後財政預算中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3%增長率推斷，該比率並無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該等單位的特定風險。

計算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本集團各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率乃以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所訂明的銷量為基礎。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74,933,000港元。減值虧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商譽減值測試結果並參考Moores Stephens進行的估值而作出。產生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集團客戶承受中國乘用車行業激烈的競爭，集團客戶調整市場策略，放緩了銷售合約之約定數量。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0,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5,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發動機業務；及(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為49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44,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錄得溢利13,100,000港元。該業績結果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大幅減少至約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8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43.0%所致，而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向該分部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另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SUV乘用車市場明顯放緩。SUV於中國的需求由過去數年的超高速增長轉至二零一八年中的負增長。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去年相應期間的高銷量基數及二零一八年初取消汽車購置稅補貼相信為需求放緩的主因。

- 2) 已就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相關的商譽減值計提撥備。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不如預期(如上文所述)。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商譽減值174,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汽車發 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及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汽車發 動機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及建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72,357	225,901	498,258	601,631	272,245	873,876
銷售成本(扣除攤銷)	(239,026)	(222,290)	(461,316)	(500,120)	(263,656)	(763,776)
毛利	33,331	3,611	36,942	101,511	8,589	110,100
毛利%	<u>12.2%</u>	<u>1.6%</u>	<u>7.4%</u>	<u>16.9%</u>	<u>3.2%</u>	<u>12.6%</u>
收入	272,357	225,901	498,258	601,631	272,245	873,876
銷售成本(計入攤銷)	(266,741)	(222,290)	(489,031)	(529,666)	(263,656)	(793,322)
毛利	5,616	3,611	9,227	71,965	8,589	80,554
毛利%	<u>2.1%</u>	<u>1.6%</u>	<u>1.9%</u>	<u>12.0%</u>	<u>3.2%</u>	<u>9.2%</u>

毛利減少88.6%至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1.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

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汽車發動機銷量大幅下滑，其對經濟規模構成不利影響；及(ii)期內汽車發動機的銷售表現不佳加速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72.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6.6港仙)。

### 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54.7%至約27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4.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8%)。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最大分部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因此，汽車發動機之平均月產量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8,418台減產約7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月2,039台。儘管銷售大幅減少約75.8%，收入減幅為約54.7%，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即增加高價產品佔比使得平均售價升高)。

倘扣除無形資產攤銷約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00,000港元)，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毛利率降低乃由於汽車發動機銷量大幅下滑，其對經濟規模構成不利影響。

倘扣除商譽減值約1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項抵免約2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00,000港元)及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就收購所作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汽車發動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為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400,000港元)。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之收益約為2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收益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2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2,2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益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總毛利率為1.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兩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662,000,000港元及39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以下新重大合約：

- 提供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

## 前景

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40–50%的年度增長相比，SUV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錄得13.3%的增長低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運動型多用途車於整個乘用車市場所佔比例為約41%。受高基數效應影響，運動型多用途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情況與二零一七年類似，仍是按低雙位數增速增長。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缺乏強大產品線與對手競爭，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舊承壓。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發展新產品線。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研發以發展具有高品質及先進性能的汽車發動機，加強市場滲透及品牌認可。此外，未來亦計劃透過拓寬分銷渠道及發展其他可按較低成本提供穩定品質物料的供應商，提升本集團發動機的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儘管建造業務未來幾年的營商環境預期仍舊嚴峻，面臨薪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熟練工人短缺等諸多問題，董事會仍自信本集團能夠憑藉其處理各類建造工程的豐富經驗，把握未來潛在商機。本集團未來投標新項目時仍會沿用審慎的方針。同時，本集團將透過繼續提高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充分發揮自身競爭優勢，把握將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未來幾年的增長趨勢，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前景及業務方針持審慎態度，且我們預期嚴峻營商環境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為增強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之競爭力，本集團堅持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不斷改善業務營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

本集團將竭誠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提升業績表現，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600,000港元減少約57.9%。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2,083,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9,600,000港元減少約17.0%。該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至216,500,000港元；及(ii)商譽減值約174,9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1,56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6,900,000港元減少約13.7%。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可換股債券重估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3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由於重新分類到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可換股債券。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其中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盛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發動機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約165,800,000港元及2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延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因此負債及權益部分已於到期後根據重新估值分別註銷約65,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另一方面,賬面值已扣除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仍為約334,000,000港元,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經參考核數師證明,總實際溢利為約449,100,000港元,高於總保證溢利。因此,巧能環球及本公司已促使託管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巧能環球發放本金額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存放於託管代理之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發放予賣方。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勞建青先生(「勞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以及追求個人及社區利益上，勞先生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勞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72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名)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 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年度報告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所組成，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勞建青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職銜。然而，已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獲適當簡報、及已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收到必須為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的充分資訊。因此，全體董事可共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由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http://www.bisu-tech.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